**江华国有林场**

**2023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重点试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林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现将我县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的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重点试点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工作评价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项目以提升森林固碳增汇能力为目标，通过调整森林结构，提升森林 质量，美化森林景观，实施国有林场固碳增汇经营模式和关键技术、 构建林业碳汇数据库、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和林场场外合作经 营模式四大内容，探索和示范国有林场森林固碳增汇以及生态产品价 值实现的经营模式及方法，形成有力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林草碳 汇价值实现的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实践路径，助力“双碳”目标如 期实现。目标1：项目总规模 7100 亩，其中幼龄林改培 2000 亩，中龄林改培 2100 亩， 成熟林改培 3000 亩。

2022年12月30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304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重点试点项目补助资金200万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146号文件）提前下达第二批2023年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重点试点项目补助资金252万元，共452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146号文件）提前下达第二批2023年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重点试点项目补助资金252万元。江华县财政已全部拨付我场，县财政部门没有截留。项目总投资 1247.1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478.2 万元，占 项目总投资的 38.35%；林场自筹 30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21%，资 金来源渠道一是林场不动产融资，二是林木资产抵押或转让，三是社会其他资本招商合作引资；职工劳务折抵 46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44%。截止2023年12月31日按进度完成年度生产任务检查验收，截止2024年2月29日完成项目费用252万元，项目严格按作业设计有序实施。

**2、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对该项目资金管理，我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支付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无违规情况发生。

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补助资金我场列入“专项应付款-森林可持续经营补助”。在使用管理上，严格按要求专款专用，没有擅自扩大或缩小使用范围，没有挪用、串用专项资金；没有弄虚作假、虚列支出，会计核算资料齐全。项目各项开支严格按项目投资计划支出，账务处理也根据投资计划表的名目列支。

**3、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林场的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重点试点项目面积7100亩，其中幼龄林改培 2000 亩，中龄林改培 2100 亩，成熟林改培 3000 亩已全部完成，森林资源状况得到了有效改善。林场的项目总规模 7100 亩，其中幼龄林改培 2000 亩，中龄林改培 2100 亩， 成熟林改培 3000 亩。项目范围内森林植被保存完整，森林资源状况得到了有效改善，没有发生森林火灾，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积极落实了各项抚育管护措施，提高了林场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按进度完成年度生产任务检查验收，项目严格按作业设计有序实施。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林场的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重点试点项目面积7100亩，其中幼龄林改培 2000 亩，中龄林改培 2100 亩，成熟林改培 3000 亩，改培面积已全部完成。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抚育改培完成面积合格率100%，积极落实了各项抚育改培措施，森林资源状况得到了有效改善。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内该项目按时完成目标任务，项目期内任务完成率100%，补助兑现率达到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严格按照我场2023年度中央林业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重点试点项目补助预算执行，国家补贴资金使用率100%，实现目标任务。

**（5）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森林病虫害能及时发现救治。森林固碳增碳能力明显提高

**（6）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林种、树种结构得到了调整，优化了森林生态效果。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实施热情很高，通过调查，满意度达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并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过本次自评，此项资金已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挪用现象，各项目总体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自评结果的应用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1. **附件**

2023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